

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文件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

院发〔2026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学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与应急处置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处（室、部）、各系（院、中心、馆）、各部门：

《湖南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学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与应急处置办法》经2026年5月7日第12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

2026年5月7日

湖南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 学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与应急处置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信息报送工作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生突发事件，最大程度降低危害、消除影响，切实保障全校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守护校园安全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《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湖南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湖南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读学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全流程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突发事件，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，扰乱校园秩序、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紧急事件，主要分为以下类型：

- （一）学生自杀、自残、自虐类事件；
- （二）学生聚众滋事（罢课、罢餐、非法集会、游行）类事件；
- （三）学生离校出走、失踪类事件；

- (四) 学生打架斗殴、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;
- (五) 学生遭遇持刀、持枪抢劫、劫持人质等重大刑事案件;
- (六) 学生重大财物失窃事件;
- (七) 学生交通意外、溺水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;
- (八) 学生宿舍火灾等消防安全突发事件;
- (九) 学生食物中毒、群体性传染病疫情事件;
- (十) 学生突发危重疾病事件;
- (十一) 学生利用网络、新闻媒体散布不实信息、引发舆情风险事件;
- (十二) 学生严重心理疾病突发、引发安全隐患事件;
- (十三) 其他影响校园及社会安全稳定的学生突发事件。

第四条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可控性及影响范围，学生突发事件由高至低划分为四级，分级标准如下：

(一) I 级（特别重大事件）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事件：

1. 事件社会影响恶劣，引发媒体与网络广泛报道传播，师生情绪产生连锁反应;
2. 校内聚集事件失控，未经批准跨校大规模游行、集会、绝食、静坐、请愿，引发区域性连锁反应，严重危害社会稳定;
3. 聚集人员出现对抗性行为，发生大规模打、砸、抢、烧等违法犯罪行为;

4.校内发生 500 人以上群体性冲突、械斗，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；

5.校内发生杀人、爆炸、纵火、投毒、绑架、劫持人质、投放危险物质等刑事案件，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，或 10 人及以上受伤；

6.严重扰乱学院教育教学秩序，导致教学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甚至全面瘫痪；

7.事件政治影响恶劣，危及国家安全、损害国家国际形象、破坏民族团结，影响社会稳定；

8.其他经研判需按特别重大事件处置的情形。

（二）Ⅱ 级（重大事件）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事件：

1.校园网络、师生通讯出现大量串联、煽动信息，校内聚集规模快速扩大，呈现多校联动趋势；

2.事件社会关注度高，引发媒体与网络广泛关注；

3.校内发生 100 人以上群体性冲突、械斗，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；

4.校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，造成 1 人及以上、3 人以下死亡，或 3 人及以上、10 人以下受伤；

5.严重影响学院正常秩序，出现明显过激行为，师生反映强烈；

6.校内出现带有境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，

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；

7.事件已引发社会稳定连锁反应，造成较严重危害与损失，事态仍有扩大风险；

8.其他经研判需按重大事件处置的情形。

（三）Ⅲ 级（较大事件）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事件：

1.单个突发事件引发群体性反应，出现过激行为，事态有扩散趋势，可能引发连锁反应；

2.事件社会影响较大，引发媒体与网络关注；

3.突发事件引发师生广泛关注，出现明显过激言论，网络出现串联、煽动信息；

4.校内发生 30 人以上、100 人以下群体性事件；

5.对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；

6.其他经研判需按较大事件处置的情形。

（四）Ⅳ 级（一般事件）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事件：

1.事件为单个事件，存在聚集苗头，社会影响与关注度较低；

2.突发事件引发师生局部关注，出现少数过激言论与行为，存在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风险；

3.事件处于可控范围，师生情绪平稳，校园秩序正常；

4.其他经研判需按一般事件处置的情形。

对敏感时段、敏感领域发生，或可能升级为特别重大、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，不受上述分级标准限制，需根据事态发展动态调整级别，优化应急处置措施。

第五条 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遵循“教学系主体负责、学院部门指导”原则，坚持以下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以人为本，预防为先。以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，最大限度降低伤亡与损失；坚持预防与应急、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化解。

（二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在学院统一领导下，实行分级指挥、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系，各教学系党政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学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科学规范，依法处置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应急工作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推动处置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四）主动把控，正向引导。牢牢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发布权威信息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与校园舆情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在学院党委、行政统一领导下，设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；在领导小组统筹下，设立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小组。

（一）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

第一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院长

常务副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

副组长：其他学院领导

成 员：学生工作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后勤保卫处、宣传统战部主要负责人、各教学系党政负责人、学院法律顾问

办公室：设在工作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，负责日常统筹协调、信息流转、指令传达与落实。

核心职责：

1. 统一领导全院学生安全稳定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；
2. 决策 III 级及以上事件应急响应，指挥现场处置工作；
3. 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；
4. 审定舆情应对口径、善后处置方案、工作总结报告。

各部门职责分工：

学生工作处：信息汇总上报、跨部门统筹、学生心理疏导、家校沟通对接；

党政办公室：上级信息报送、整体协调、会议组织、档案归集管理；

宣传统战部：舆情监测研判、媒体对接、信息发布、舆论正向引导；

后勤保卫处：现场管控、秩序维护、消防安保、医疗联动、车辆保障；

医务室：紧急救护、伤病处置、医院对接、学生健康监测；

各教学系：现场先期处置、辅导员第一时间到场、家属接待沟通、矛盾化解、日常隐患排查；

法律顾问：法律风险防控、纠纷协商、诉讼应对。

（二）教学系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教学系党政主要负责人

副组长：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

成 员：全体专兼职辅导员、学生干部信息员

核心职责：

直接处置 IV 级事件，III 级及以上事件第一时间上报；

开展现场先期处置、人员疏散、情绪安抚；

信息摸排核实、跟踪续报，配合学院工作组开展工作；

善后跟进、班级稳定维护、安全隐患整改。

第三章 处置程序

第七条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。事件发生后，所属教学系处置工作小组须立即抵达现场，全面掌握事件情况与发展趋势，初步判定事件等级并确定处置方案；涉及学生伤害的，第一发现人或接报人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全力抢救生命。

第八条 严格保护现场证据。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及所属教学系处置人员到场后，迅速控制事态，划定警戒区域、疏散围观人员、保护现场与证据，为公安、医疗、司法鉴定等部门调查认定提供保障；同步做好现场人员引导，防范网络舆情

等次生风险。

第九条 规范请示报告流程。初步判定为 III 级及以上事件的，所属教学系处置小组须立即上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；涉及治安刑事案件的，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报警。IV 级事件按程序处置，处置完毕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备。

（一）信息报送要求

遵循快速、准确、完整、逐级、续报原则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。

教学系报送：事件发生后，知情人、学生信息员、安保人员、宿管员等须立即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，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联动教学系负责人，召集处置小组开展处置，并按等级判定是否上报学院；

学院报送：教学系获知事件后，第一时间向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报告；III 级及以上事件，教学系须 30 分钟内电话上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，1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（经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初核后报送宣传统战部）；情况紧急无法书面报送的，先行电话、短信或微信报备，注明“核实中”并持续续报；必要时可越级上报。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接报后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；无法判定所属教学系的，知情人可直接向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报告，由其核实后对接所属教学系；

上级报送：党政办公室依据初核信息，报院领导审批后，

按要求及时上报省教育厅及市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上报信息核心内容

1. 信息来源、事件时间、地点、涉及人员、规模、损失及伤亡情况；
2. 事件起因、性质判定、影响范围、发展趋势评估；
3. 已采取处置措施、需协调解决的问题；
4. 师生思想动态与反应；
5. 事态进展、处置过程与阶段性结果；
6. 其他需报送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三）报送注意事项

1. 处置小组全程跟踪事件进展，多渠道核实信息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全面掌握情况；
2. 信息要素不全的，坚持边报告、边核实；30 分钟内无法核实清楚的，先简要上报并注明“正在核实”，指定专人持续跟进、限时续报。

第十条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III 级及以上事件，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接报后快速研判事态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统筹人力物力高效处置；IV 级事件由教学系处置小组直接启动预案，快速稳妥处置。

第十一条 事件处置期间，所属教学系加强在校生思想教育与日常管理，严防事态扩大；同步做好涉事学生同宿舍、同班及相关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所有突发事件处置均以抢救伤员、减少伤亡为首要目标，处置人员保持冷静，科学采取应急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损失。

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流程图见附件 1，学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附件 2。

第四章 善后处理

第十三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，立即启动善后工作，由教学系处置工作小组牵头，学院法律顾问全程参与。

第十四条 善后处置基本流程：

1. 慰问受伤学生及家属，做好情绪安抚；
2. 协助受伤学生及家属办理商业保险理赔；
3. 需校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意外伤害事故，由处置小组与法律顾问同学生直系亲属协商，签订正式善后协议；
4. 协商未果的，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或人民法院调解，依法签订调解协议；
5. 调解未果、家属提起诉讼的，由法律顾问依法应诉，处置小组协同配合。

第十五条 宣传统战部全程关注善后阶段舆情，统一对外发布口径，做好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，及时处置负面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应急处置结束后 3 日内，完成事件调查与工作复盘，向相关部门提交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。报告需包含事件经过、原因分析、造成后果、处置流程、工作不足、整改措施

施及预案优化建议；完整归档事件材料、证据，常态化防范同类事件发生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为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核心依据，各教学系、各部门须严格遵照执行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第十八条 各教学系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工作机制、职责分工与处置流程；常态化开展学生安全防范教育，提升自我保护与自救互救能力。学院各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，制定内部应急处置预案。

第十九条 预案启动后，所有单位及人员须严格执行，遵守保密纪律与工作规范，保持通信畅通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第二十条 处置工作须区分事件性质与等级，依法依规、注重策略，以化解矛盾、控制事态为核心；全程做好证据与材料收集归档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，做好舆论引导与宣传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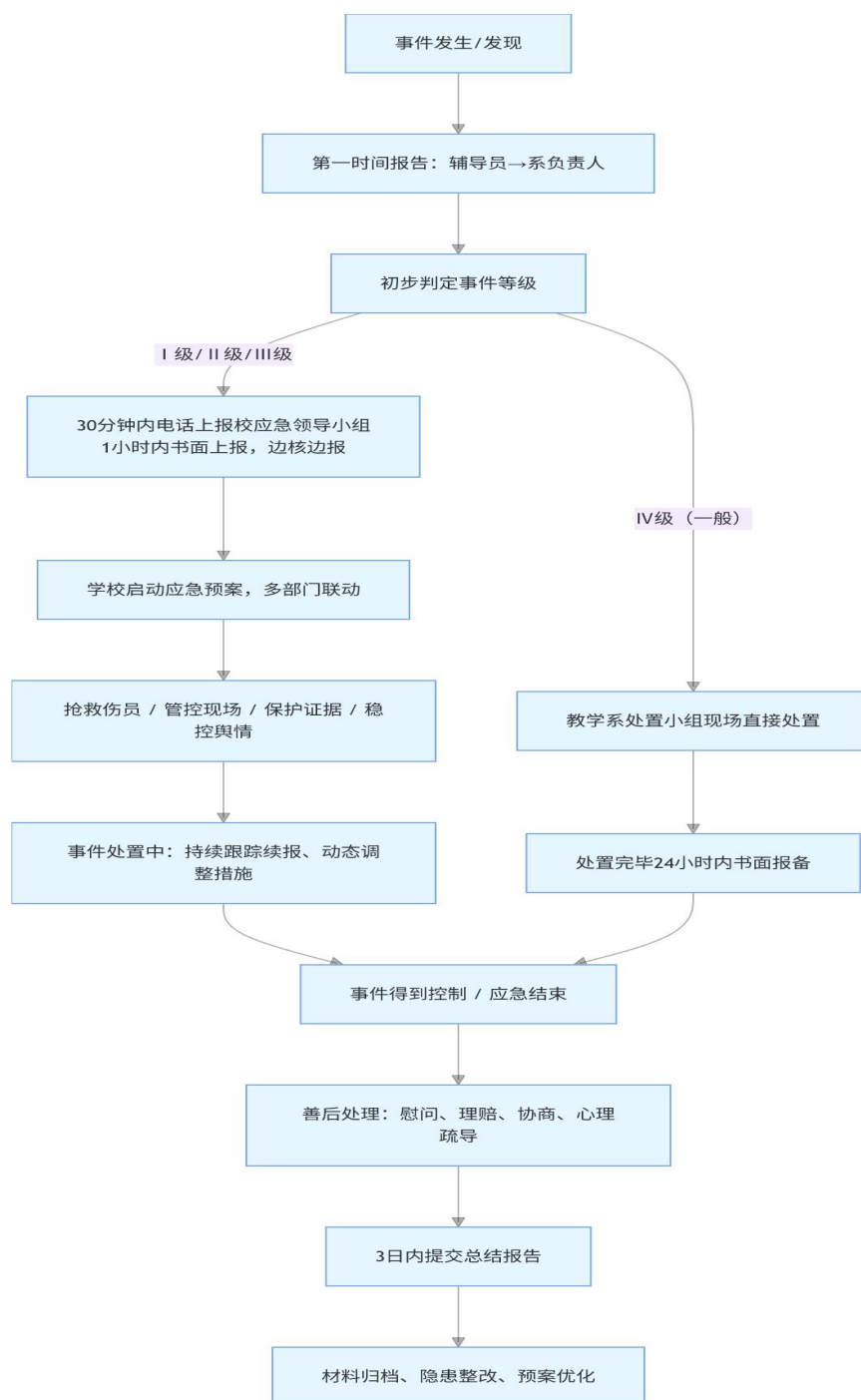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一条 对处置工作不力、措施不当、造成严重后果，引发重大问题的单位及个人，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
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流程
2.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
学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

附件 1

湖南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流程



附件 2

湖南潇湘技师学院（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） 学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

